



## 申請職業介紹所牌照須知

### (甲) 一般須知

- (1) 申請人須於擬開業前一個月遞交牌照申請書。
- (2) 遞交牌照申請書前，請將擬經辦職業介紹所的名稱及申請人的聯絡電話號碼，電郵（電郵地址：[ea-ee@labour.gov.hk](mailto:ea-ee@labour.gov.hk)）或傳真（傳真號碼：2115 3756）至勞工處（下稱「本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以確定名稱可用作申請。
- (3) 申請人★必須親臨本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與本處職員會面並帶備以下文件：

|         |                                                                                                                                                                                                                                                                                                                               |
|---------|-------------------------------------------------------------------------------------------------------------------------------------------------------------------------------------------------------------------------------------------------------------------------------------------------------------------------------|
| 以獨資經營   | (1) 香港身分證（如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請亦帶備護照及簽證／進入許可）；<br>(2) 申請人證件照片（近照）一張；<br>(3) 由擬作持牌人的獨資經營者所持有的有效商業登記影印本；及<br>(4) 與財務機構關係的資料(CoP-F2 (05/2024))                                                                                                                                                                                             |
| 以合夥經營   | (1) 香港身分證（如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請亦帶備護照及簽證／進入許可）；<br>(2) 申請人證件照片（近照）一張；<br>(3) 有效商業登記影印本；<br>(4) 每位合夥人的香港身分證影印本（如非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則須護照影印本） <sup>#</sup> ；<br>(5) 由所有合夥人簽署確認委任申請人為持牌人的文件；及<br>(6) 與財務機構關係的資料(CoP-F2 (05/2024))                                                                                                                     |
| 以有限公司經營 | (1) 香港身分證（如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請亦帶備護照及簽證／進入許可）；<br>(2) 被提名經營者證件照片（近照）一張；<br>(3) 有效商業登記影印本；<br>(4) 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的香港身分證影印本（如非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則須護照影印本） <sup>#</sup> ；<br>(5) 被提名經營者的委任通知書或董事會議紀錄；<br>(6) 以下文件的影印本 (i) 公司註冊證書；(ii) 法團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 (NNC1)／周年申報表 (NAR1) 及 (iii)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詳情）通知書 (ND2A／ND2B) (如適用*)；及<br>(7) 與財務機構關係的資料(CoP-F2 (05/2024)) |

★ 如牌照以有限公司名義申請，該公司須提名一名人士作為職業介紹所的經營者，而有關申請牌照的會見及授權書的簽署，亦必須由該經營者負責。

# 合夥人或董事的香港身分證／護照影印本可由申請人／被提名經營者於申請時代為遞交，亦可選擇自行帶同其香港身分證／護照親臨本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

- \* 如有關文件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或之後交付於公司註冊處，則申請人另須遞交：
- 法團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的受保護資料頁 (PI-NNC1)
  - 公司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之前交付於公司註冊處的周年申報表(NAR1)或法團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NNC1)
  -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委任／停任)的受保護資料頁(PI-ND2A)
  -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詳情通知書的受保護資料頁(PI-ND2B)

- (4) 夾附於牌照申請書附頁的**授權書**，乃香港警務處要求申請人／被提名經營者／其他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文件，以授權香港警務處向本處發放所有有關申請人／被提名經營者／其他有關連人士於過去 5 年內，任何涉及對兒童、青年或婦女犯了侵害人身罪，或犯了涉及身為三合會會員、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的罪行的刑事紀錄。
- (5) 《職業介紹所規例》第 2(1)(b)(iii)訂明，如有需要，勞工處處長（下稱「處長」）可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有關資料。
- (6) 職業介紹所事務科將按《僱傭條例》第 53(1)條審批牌照申請。如遇以下情況，處長可拒絕發出牌照：

|                                                                  | 持牌人 | 有關連人士 | 受僱人士 |
|------------------------------------------------------------------|-----|-------|------|
| 是一名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   |       |      |
| 於過去 5 年內，曾因以下罪行而被定罪：對兒童、青年或婦女犯了侵害人身罪，或犯了涉及身為三合會會員、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的罪行 | ✓   | ✓     |      |
| 就有關牌照的申請，向處長明知而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                                        | ✓   |       |      |
| 曾違反《僱傭條例》第 XII 部或《職業介紹所規例》                                       | ✓   | ✓     | ✓    |
| 沒有遵從《實務守則》                                                       | ✓   | ✓     | ✓    |
| 由於任何其他理由，並非經營職業介紹所的適當人選                                          | ✓   |       |      |

- (7) 牌照申請獲得批准後，須繳交牌照費港幣 2,000 元，複本牌照費每張港幣 385 元（如適用）。該款應按繳款單上指示的方法付給庫務署。
- (8) 若牌照被處長撤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不會退還該項牌照費。
- (9) 關於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請見附錄。

## **(乙) 申請以電郵方式接收電子牌照須知**

- (10) 申請人可選擇以郵遞方式接收紙本牌照，或以電郵方式接收電子牌照。申請人只能於提交職業介紹所總辦事處牌照申請或續牌申請時，選擇其欲接收牌照的方式。分行牌照及修訂牌照（例如因更改營業地點而修訂的牌照），將按照總辦事處的牌照申請或最近一次的續牌申請，以相同方式發出（以較近期者為準）。
- (11) 申請人如選擇以電郵方式接收牌照，**必須事先登記成為「職業介紹所網上服務系統」的用戶，並在系統內完成電郵驗證程序**。如申請人於牌照申請獲批時仍未成功完成上述程序，處長將以郵遞方式向職業介紹所發出紙本牌照。

- (12) 儘管申請人可選擇其欲接收牌照的方式，處長保留對牌照發出方式的最終決定權。
- (13) 申請人以電郵方式透過「職業介紹所網上服務系統」接收電子牌照後，必須於牌照有效期內妥善保管有關電郵。
- (14) 《僱傭條例》第 52(2A)及 52(2B)條規定，職業介紹所持牌人須安排將其牌照無論何時均展示於其營業地點的顯眼處。選擇接收電子牌照的持牌人必須自行將電子牌照列印於全新的白色 A4 紙上，並依法展示。
- (15) 持牌人無論以郵遞或電郵方式接收牌照，均必須於以下情況將牌照交回處長：
- 持牌人申請更改職業介紹所的營業地點；
  - 持牌人申請更改牌照上的資料；
  - 持牌人申請／取消職業介紹所的分行牌照；
  - 職業介紹所停止經辦；及
  - 處長拒絕續發或撤銷牌照。

\*\*\*\*\*

### 注意事項

- (a) 申請人不得在獲發職業介紹所牌照前開始經營職業介紹所的業務。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 3 年。
- (b) 根據《僱傭條例》第 53(1)(c)(iii)條的規定，申請人若因申請發牌或續牌而故意向處長提供虛假或使人誤解的資料，處長可撤銷，拒絕簽發或續發牌照。同一條例第 60(5)條規定，若申請人向處長提出申請牌照時，提供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被罰款 50,000 元。
- (c) 防止賄賂警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任何人士就申請職業介紹所牌照事宜，索取、提供或接受利益，包括金錢和禮物，均屬違法。

本頁故意保留空白

職業介紹所  
牌照申請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第52(1)條發給

請在適當 ☐ 處填上 ☒ 號以示所選項目

1. 擬作持牌人的申請人姓名或申請公司名稱(只適用於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有限公司：.....

2. 申請人／申請公司地址：.....

地 區：..... ☐香港 ☐九龍 ☐新界

3. 職業介紹所名稱(中文): .....

(英文): .....

4. 職業介紹所的地址\* (中文): .....

地 區：.....☐香港 ☐九龍 ☐新界

(英文) : .....

District : ..... ☐ HK ☐ KLN ☐ NT

\* 本人承諾職業介紹所的地址可供商業用途，以及如職業介紹所位處  
的處所(例如住宅樓宇或工業大廈)不獲准作商業用途，以致其職業介  
紹所牌照須予以撤銷，持牌人及被提名經營者須承擔相關後果。

5. 上述地點為職業介紹所的  總辦事處  分行。

6. 本職業介紹所：

☐ 欲接收紙本牌照／

☐ 已登記為「職業介紹所網上服務系統」的用戶，並欲接收電子牌照，

以在牌照有效期的一年內展示甚於營業地點。

7. 職業介紹所的商業登記證號碼:           -     -XX-XX-X

8. 公司電話號碼: .....

9. 傳真機號碼: .....

10. 電郵地址: .....

11. 介紹職業的種類：

- a. ☐ 本地家庭傭工
- b. 外籍家庭傭工：
- i) ☐ 菲傭    ii) ☐ 印尼傭    iii) ☐ 泰傭    iv) ☐ 其他 .....
- c. ☐ 辦公室職員／行政人員
- d. ☐ 輸入外地勞工
- e. ☐ 其他 (請註明)： .....

12. 收費：

- a. 向求職者收取： ☐ 無
- ☐ 有，請註明： .....
- b. 向僱主收取： ☐ 無
- ☐ 有，請註明： .....

13. 職業介紹所的組織情況：

- a. ☐ 獨資經營    b. ☐ 合夥經營    c. ☐ 有限公司

14. 獨資經營者／會作持牌人的合夥人／經有限公司提名的經營者的資料：

姓名 (中文)： .....

(英文)： .....

國籍： ..... 香港身分證： ..... 身分證符號標記： .....

香港永久居民： ☐ 是    ☐ 否

手提電話號碼： .....

住宅地址： .....

.....

住宅電話號碼： .....

被有限公司提名的經營者是否同時為公司董事：

☐ 是    ☐ 否

15. **其他** 合夥人／董事的資料 (獨資經營者不須填寫這部份):

- a 姓名 (中文): .....  
(英文): .....  
國籍: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 身分證符號標記: .....  
香港永久居民: ☐ 是 ☐ 否  
住宅地址: .....  
.....  
手提電話號碼: .....  
b 姓名 (中文): .....  
(英文): .....  
國籍: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 身分證符號標記: .....  
香港永久居民: ☐ 是 ☐ 否  
住宅地址: .....  
.....  
手提電話號碼: .....  
c 姓名 (中文): .....  
(英文): .....  
國籍: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 身分證符號標記: .....  
香港永久居民: ☐ 是 ☐ 否  
住宅地址: .....  
.....  
手提電話號碼: .....

**- 此部份只適用於法人團體董事 -**

(須遞交法人團體董事的公司註冊證書及法人團體交付於公司註冊處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 d 公司名稱 (中文): .....  
(英文): .....  
公司編號: .....  
公司電話: .....  
公司地址: .....  
負責董事(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

## 16. 持牌人及有關連人士<sup>1</sup>資料及聲明

- (1) 本人／我們承諾及保證會遵守《僱傭條例》第 57 條，即除訂明佣金外，職業介紹所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求職者收取任何形式的酬勞，或與開支或其他方面有關的任何付款或利益。本人／我們明白如違反有關法例會構成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 3 年。
- (2) 本人／我們聲明於過去 5 年內，並沒有因以下罪行而被定罪：對兒童、青年或婦女犯了侵害人身罪，或犯了涉及身為三合會會員、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的罪行。
- (3) 本人／我們明白如有違反《僱傭條例》第 XII 部、《職業介紹所規例》、《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或 16(2)所列之罪行，勞工處處長可拒絕發出／續發牌照，亦可將牌照撤銷。
- (4) 本人／我們同意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向本人／我們所屬或聘用本人／我們的職業介紹所披露本人／我們曾違反《僱傭條例》第 XII 部、《職業介紹所規例》、《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或 16(2)所列之罪行的紀錄(如適用)。

|    | 持牌人／有關連人士姓名<br>(須與身分證明<br>文件相同) | 香港身分證<br>號碼<br>(如非香港居民，<br>其護照號碼<br>及國籍) | 職位 | 到任日期<br>(日／月／年) | 簽署* |
|----|---------------------------------|------------------------------------------|----|-----------------|-----|
| 1. | (中文)<br><br>(英文)                |                                          |    |                 |     |
| 2. | (中文)<br><br>(英文)                |                                          |    |                 |     |
| 3. | (中文)<br><br>(英文)                |                                          |    |                 |     |
| 4. | (中文)<br><br>(英文)                |                                          |    |                 |     |

\*持牌人及所有有關連人士必須在上表簽署，以確認所提供的資料真確無訛及同意上述聲明，並需獨立簽署附頁的「授權書」，授權本處向香港警務處查證，以確定其有否第 16(2)項所述的罪行紀錄。申請人／持牌人在提交申請時，須一併提交前述授權書正本予本處。

<sup>1</sup> 根據《僱傭條例》第 50(1)條，「有關連人士」指 —

- (a) 如職業介紹所是一間公司，則包括該公司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的人員；或
- (b) 如職業介紹所是一個合夥，則包括任何合夥人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合夥的管理的人。

## 17. 受僱人員(有關連人士除外) 資料及聲明

- (1) 本人／我們承諾及保證會遵守《僱傭條例》第 57 條，即除訂明佣金外，職業介紹所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求職者收取任何形式的酬勞，或與開支或其他方面有關的任何付款或利益。本人／我們明白如違反有關法例會構成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350,000 元及監禁 3 年。
- (2) 本人／我們明白如有違反《僱傭條例》第 XII 部、《職業介紹所規例》或《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勞工處處長可拒絕發出／續發牌照，亦可將牌照撤銷。
- (3) 本人／我們同意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向本人／我們所屬或聘用本人／我們的職業介紹所披露本人／我們曾違反《僱傭條例》第 XII 部、《職業介紹所規例》或《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的紀錄（如適用）。

| 所有受僱人員必須填寫 |                            |                                      |    |                 |    |
|------------|----------------------------|--------------------------------------|----|-----------------|----|
|            | 受僱人員姓名<br>(須與身分證明<br>文件相同) | 香港身分證號碼<br>(如非香港居民，<br>其護照號碼<br>及國藉) | 職位 | 到任日期<br>(日／月／年) | 簽署 |
| 1.         | (中文)<br><br>(英文)           |                                      |    |                 |    |
| 2.         | (中文)<br><br>(英文)           |                                      |    |                 |    |
| 3.         | (中文)<br><br>(英文)           |                                      |    |                 |    |
| 4.         | (中文)<br><br>(英文)           |                                      |    |                 |    |
| 5.         | (中文)<br><br>(英文)           |                                      |    |                 |    |

註：所有受僱人員必須確認在上表所提供的資料為真確無訛，並同意上述聲明。職業介紹所在遞交牌照申請時，須在上表填寫所有受僱人員的資料。

18. 本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每年均把獲發牌照的職業介紹所的資料刊登於憲報上，並於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專題網站)([www.eaa.labour.gov.hk](http://www.eaa.labour.gov.hk))內公布持有有效牌照的職業介紹所名單，以供公眾透過專題網站的搜尋功能查閱。貴所是否同意本處於專題網站內展示相關資料，即此表格第3-4及8-11項的資料。

☐ 同意

☐ 不同意(本公司將另行提交EAP-F1表格以示同意展示於專題網站內的相關資料)

19. 獨資經營者／會作持牌人的合夥人／有限公司董事簽署：

公司印章  
(如適用)

獨資經營者／會作持牌人的合夥人／有限公司董事姓名：.....

(就有多於一名董事的有限公司而言，此申請表格須由其中兩名董事簽署／其中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署／其中一名董事簽署並蓋上公司印章)

20. 被提名經營者簽署(只適用於有限公司)：

申請人／  
被提名經營者  
近照

被提名經營者姓名：.....

21. 日期：.....

**CONFIDENTIAL 機密**授權書

本人\_\_\_\_\_現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發放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刑事判罪紀錄的所有資料。如有需要，本人亦同意警務處就此項申請套取本人的指模資料，以核證本人的刑事紀錄。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 )

護照編號：\_\_\_\_\_

中文商業電碼：\_\_\_\_\_/\_\_\_\_\_/\_\_\_\_\_/\_\_\_\_\_

(按申請人香港身分證號碼上的紀錄—如有的話)

出生地點：\_\_\_\_\_

\_\_\_\_\_  
(申請人簽署)

日期：\_\_\_\_\_

## 關於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勞工處將使用在本表格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以考慮是否發給／續發職業介紹所牌照、牌照複本或豁免證明書，展示於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內，供公眾人士透過專題網站的搜尋功能查閱已領有牌照的職業介紹所，以及用作執行《僱傭條例》第XII部、《職業介紹所規例》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有關資料亦可能會被用作協助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執行相關法例。

2. 職業介紹所持牌人的姓名／豁免證明書持有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會刊登在憲報上，以供公眾人士查閱某人士或公司是否領有職業介紹所牌照／豁免證明書。
3. 若職業介紹所或任何人士因干犯《僱傭條例》第57(1)(a)條下濫收求職者佣金的罪行或第51(1)條下無牌經營的罪行而被定罪；或職業介紹所被撤銷／拒絕續發牌照或被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書面警告，以下資料會發布於勞工處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
  - 有關職業介紹所的名稱和地址；
  - 定罪日期和罪行性質；
  - 撤銷／拒絕續發牌照的日期和理由；及／或
  - 發出書面警告的日期和原因。
4. 此外，勞工處亦會以新聞公報的形式發布有關職業介紹所或任何人士因濫收求職者佣金或無牌經營而被定罪，以及職業介紹所被撤銷或拒絕續發牌照的資料。
5. 在本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你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本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投訴。

**可獲轉交個人資料者的類別**

6. 勞工處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提及的目的而向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披露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和改正你提供的個人資料。你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取得你所提供個人資料的複本的權利。如你欲提出這些要求，可向勞工處事務科索取《要求查閱／改正個人資料表格》，填妥後交回本科。

**查詢**

8. 如有關於收集、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的查詢，請致電2115 3667與事務科聯絡，或致函事務科的勞工事務主任（九龍旺角道1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9樓906室）。